证券代码: 002389 证券简称: 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1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股东罗培栋、宁波新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联合")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罗培栋	否	450 万股	2017年3月7日	至申请解 除质押登 记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支行	10.86%	个人融资

二、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	质押 股数	质押解除日	解除质押 股数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宁波新亚 联合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2016年10月 27日	372 万股	2017年1月 25日	372 万股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7. 13%

 罗培栋
 2015 年 8 月 27 日
 1280 万股 1280 万股
 2017 年 3 月 7 日
 1280 万股 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支行
 30.89%

三、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培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1,441,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新亚联合共持有公司股份6,511,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四、股东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罗培栋、宁波新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在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作的业绩补偿承诺: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东旭成实现的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及8,450万元。东旭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将向南洋科技进行补偿。东旭成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666.65万元和6,551.75万元,达到业绩承诺。东旭成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850.95万元和7,468.90万元,达到业绩承诺。东旭成2016年1-9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605.56万元和7,548.93万元,业绩承诺正在履行中。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19950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东旭成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2123.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1569.58万元,已超出上述三年的承诺利润总和。公司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同时公布东旭成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确认是否达到业绩承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三月九日

